

ICS 03.080.30

A 12

备案号：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2039—2019

工业旅游区规范与评定

Spec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industrial tourist areas

2019-04-08 发布

2019-04-30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DB32/T 2039-2012《工业旅游区（点）规范与评定》。

本次修订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与 DB32/T 2039-2012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将正文第五部分“服务与环境质量”分解为第五部分“旅游服务”与第六部分“综合管理”。
- 增加附录 B“分类指导”。

本标准由原江苏省旅游局提出，归口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南京林业大学、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詹庚庆、陈劲松、吴耀宇、曹益民、杨玉香、王初、邰剑波、杨艳、邢夫敏。

工业旅游区规范与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旅游区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旅游服务、综合管理的具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工业旅游区的规范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T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5971 导游服务规范
GB/T 16766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GB/T 18973-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旅游 Industry tourism

以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工厂风貌、生产设备、工业产品、发展历史、工业遗产、发展成就、企业文化等资源为核心吸引物，通过资源整合或二次开发，满足旅游者观赏、休闲、购物、科普、研学等需求的旅游活动。

3.2

工业旅游区 Industrial tourist areas

具有观赏、体验、科普、教育、展示、休闲等功能，提供相应旅游设施与服务的工业旅游活动场所。包括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历史遗迹、工业博物馆等，以及反映重大事件、体现工业技术成就和科技成果等的项目和载体。

4 基本要求

4.1 资源

- 4.1.1 核心吸引物能够突出表现工业文化,主要旅游资源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或科学价值。
- 4.1.2 观赏游览价值较高,参观内容丰富。
- 4.1.3 旅游区的核心资源特色鲜明、教育意义明显,已形成主题,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
- 4.1.4 旅游体验度、参与性、互动性较好,对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4.2 功能

- 4.2.1 形成布局合理的功能区,具备咨询服务、参观游览、工艺流程展现、企业文化展示、休闲互动体验、科普教育等功能。
- 4.2.2 各区域功能明确、面积合理、配置协调,在旅游线路中设置必要的参观通道。

4.3 环境

- 4.3.1 区内环境整洁,建筑布局合理、有特色,景观协调度较好,工业文化特征明显。
- 4.3.2 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环保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不破坏游览氛围。

5 旅游服务

5.1 交通

- 5.1.1 可进入性较好,交通设施完备,进出便捷。
- 5.1.2 外部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符合 GB 5768.2 的规定,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 5.1.3 旅游区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停车场布局合理、标识醒目,场地平整坚实、清洁美观。
- 5.1.4 内外部交通衔接良好。区内主要节点应设有指引标识牌,标识牌布局合理,有效融入企业文化。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T 10001.2 的规定。

5.2 接待

- 5.2.1 旅游区内设有规模适宜的游客中心,位置合理,标识醒目,设施齐全,功能完备。
- 5.2.2 旅游区内提供咨询、投诉、救援等服务电话,服务规范有效。
- 5.2.3 能为特定人群提供个性化服务,人性化设施齐全,有无障碍通道。
- 5.2.4 日接待能力不少于 200 人次,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 天。
- 5.2.5 结合旅游接待能力确立预约参观制度。设有游客承载量确定、监测、控制和预警系统。

5.3 解说

- 5.3.1 旅游区内配备讲解员,讲解服务符合 GB/T 15971 的规定。
- 5.3.2 能根据游客需要提供电子导览服务。

5.4 游览

- 5.4.1 游览线路编排合理,游览活动安排科学,游览区域内容丰富。
- 5.4.2 游览活动不涉及危险地带,不影响正常生产,有实施应急疏散的条件。
- 5.4.3 配备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规定。
- 5.4.4 参观通道设置合理,线路清晰,无障碍物,道路平整防滑,设有应急照明设备和相关引导标识。
- 5.4.5 标识系统造型有特色,设置合理,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5.5 购物

- 5.5.1 有固定购物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旅游区的购物功能不应替代工业展示功能,

面积占比合理。

5.5.2 旅游商品种类丰富，以企业自主研发及衍生品为主，产品设计应充分体现企业文化，特色突出，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

5.5.3 商品销售人员业务熟练、服务规范，有统一的管理措施。

5.5.4 售后服务到位，服务流程完备，能够提供预订预购和商品邮寄服务。

5.6 卫生

5.6.1 旅游区内厕所布局合理，标识醒目，外部造型与景观环境协调；数量能满足需求，男女厕位比例合理；内部设施按照 GB/T 18973-2016 中 A 级厕所的内容配置，管理到位，地面整洁，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5.6.2 垃圾箱布局合理，造型美观，数量充足。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5.6.3 卫生责任制度和卫生检查制度健全，落实环保责任人，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6 综合管理

6.1 安全管理

6.1.1 旅游区内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体系完备。

6.1.2 安全标识完善，危险或禁入区域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护设施齐备、有效。对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项目，应提前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有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配有专职安全员。

6.1.3 有切实可行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紧急救援机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和演练，并做好记录。

6.2 经营管理

6.2.1 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接受旅游部门指导，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6.2.2 定期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旅游服务符合 GB/T 16766 的规定。

6.2.3 企业宣传推广有效，社会认知度高。

6.3 信息服务

6.3.1 企业网站首页设置明显的工业旅游内容，定期维护和更新。预订、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能够满足游客需求。

6.3.2 旅游区内网络信号良好，可以下载旅游区服务信息。信息内容全面、更新及时。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江苏省工业旅游区评分规则

1 评分规则

- 1.1 评分依据评分表 A.1 的内容进行，评分时，对照检查项目逐一打分。
- 1.2 评分表第 1 至第 12 项总分为 1000 分，江苏省工业旅游区的得分应不低于 800 分。
- 1.3 评分表第 13 项为附加分，不计入总分，用于了解企业相关信息，作为省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申报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国家工业遗产旅游基地的参考。
- 1.4 近五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且近三年无不良失信记录的企业，可以通过所在地市级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江苏省工业旅游区。

2 评分表

评分表具体内容见表 A.1。

表 A.1 江苏省工业旅游区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大项 分值	分 项 分 值	次 分 项 分 值	小 项 分 值	检 查 得 分
1	资源	150				
1.1	资源禀赋（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工厂风貌、生产设备、工业产品、发展历史、工业遗产、发展成就、企业文化等）		30			
1.1.1	拥有以上资源中的 6 项及以上			30		
1.1.2	拥有以上资源中的 4—5 项			20		
1.1.3	拥有以上资源中的 2—3 项			10		
1.2	资源本底价值		45			
1.2.1	历史价值			15		
1.2.1.1	历史价值突出，能反映中国历史上的工业（工艺）发展成就				15	
1.2.1.2	历史价值较高，能反映建国以来的工业（工艺）发展时代印记				10	
1.2.1.3	历史价值一般，能反映改革开放以来的工业（工艺）发展成果				5	
1.2.2	文化价值			15		
1.2.2.1	文化价值突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公认的价值				15	
1.2.2.2	文化价值较高，在全省范围内具有公认的价值				10	
1.2.2.3	文化价值一般，在本地范围内具有公认的价值				5	
1.2.3	科学价值			15		
1.2.3.1	科学价值突出，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成果				15	
1.2.3.2	科学价值较高，具有全国领先的技术成果				10	
1.2.3.3	科学价值一般，具有全省领先的技术成果				5	
1.3	观赏游览价值		30			
1.3.1	旅游区的工业遗迹与重大历史事件相关，相关工业遗存能够反映特定历			10		

	史时期内的工业发展成就					
1.3.2	旅游区的旅游产品内容丰富、参与性强，与工业生产、工艺流程、科技成果等结合紧密，具有独特魅力			10		
1.3.3	旅游区的建筑外部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视觉效果好；内部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企业文化；建筑功能与企业生产过程、产品展示等有机融合			10		
1.4	规模与丰度		15			
1.4.1	参观时间在 60 分钟以上，参观内容丰富			15		
1.4.2	参观时间在 40 分钟以上，参观内容比较丰富			10		
1.4.3	参观时间在 20 分钟以上，参观内容一般			5		
1.5	特色与主题		15			
1.5.1	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独创性强			15		
1.5.2	有一定特色，初步形成主题，具有一定独创性			10		
1.5.3	有一定特色			5		
1.6	体验度、参与性与互动性		15			
1.6.1	体验度高，参与性强，有较多互动项目			15		
1.6.2	体验度较高，参与性较强，有部分互动项目			10		
1.6.3	体验度一般，参与性一般			5		
2	功能	120				
2.1	旅游休闲功能（提供停车场、游客中心、厕所、接待服务、讲解服务、餐饮、商品等）		30			
2.1.1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6 项及以上			30		
2.1.2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4—5 项			20		
2.1.3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2—3 项			10		
2.2	参观游览功能（工业设备、生产流水线、车间、实验室、博物馆、厂区环境等）		30			
2.2.1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6 项及以上			30		
2.2.2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4—5 项			20		
2.2.3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2—3 项			10		
2.3	互动体验功能（电子导览、参与制作、体验操作、试用试吃、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		30			
2.3.1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6 项及以上			30		
2.3.2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4—5 项			20		
2.3.3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2—3 项			10		
2.4	科普教育功能（沙盘模型、宣传展板、影像资料、产品陈列、座谈交流、技术指导等）		30			
2.4.1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6 项及以上			30		
2.4.2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4—5 项			20		

2.4.3	提供以上功能中的 2—3 项			10		
3	环境与景观	50				
3.1	内部环境		25			
3.1.1	旅游区内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			5		
3.1.2	旅游区空气清新、无异味			5		
3.1.3	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设场地有遮挡			5		
3.1.4	建筑材料和工业原料堆放安全合规			5		
3.1.5	旅游区有优美的绿地或水体景观			5		
3.2	建筑		25			
3.2.1	建筑布局合理			5		
3.2.2	建筑外观有特色			5		
3.2.3	建筑内外体现出明显的工业文化特征			5		
3.2.4	建筑物及各种设备设施无剥落、无污垢			5		
3.2.5	建筑与旅游区景观协调度好，不突兀			5		
4	交通	100				
4.1	可进入性		60			
4.1.1	抵达旅游区便捷程度			40		
4.1.1.1	机场距旅游区距离				10	
4.1.1.1.1	30 公里以内				10	
4.1.1.1.2	60 公里以内				6	
4.1.1.1.3	100 公里以内				3	
4.1.1.2	高速公路出入口距旅游区距离				10	
4.1.1.2.1	20 公里以内				10	
4.1.1.2.2	50 公里以内				6	
4.1.1.2.3	80 公里以内				3	
4.1.1.3	客运火车站或汽车站距旅游区距离				10	
4.1.1.3.1	10 公里以内				10	
4.1.1.3.2	20 公里以内				6	
4.1.1.3.3	30 公里以内				3	
4.1.1.4	旅游专线或公交站点距旅游区距离				10	
4.1.1.4.1	旅游区主入口设有站点				10	
4.1.1.4.2	旅游区主入口附近 500 米以内设有站点				6	
4.1.1.4.3	旅游区主入口附近 1000 米以内设有站点				3	
4.1.2	通往旅游区道路等级			10		
4.1.2.1	一级公路				10	
4.1.2.2	二级公路				6	
4.1.2.3	一般公路				3	

4.1.3	外部交通标识			10		
4.1.3.1	专用外部交通标识，内容规范，布局合理，指示清晰				10	
4.1.3.2	一般外部交通标识，内容基本规范，布局基本合理，指示比较清晰				6	
4.1.3.3	仅有简单的方向指引				3	
4.2	停车场		30			
4.2.1	面积			10		
4.2.1.1	自配停车场，且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10	
4.2.1.2	自配停车场，且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6	
4.2.1.3	周边 200 米内有能提供停车服务的社会停车场				3	
4.2.2	地面			10		
4.2.2.1	生态停车场				10	
4.2.2.2	硬化或黑化地面				6	
4.2.2.3	砂石地面				3	
4.2.3	停车场管理			10		
4.2.3.1	专人值管				2	
4.2.3.2	标线完备				2	
4.2.3.3	停车分区				2	
4.2.3.4	环境整洁				2	
4.2.3.5	景观协调				2	
4.3	内部交通		10			
4.3.1	内外部交通衔接顺畅				2	
4.3.2	游览线路合理				2	
4.3.3	内部交通标识牌				6	
4.3.3.1	数量充足，布局合理				2	
4.3.3.2	规范性好，指示清晰				2	
4.3.3.3	标牌设计有企业特色				2	
5	接待		130			
5.1	游客中心		40			
5.1.1	规模适宜				5	
5.1.2	位置合理				5	
5.1.3	标识醒目				5	
5.1.4	设施与功能				25	
5.1.4.1	旅游咨询				5	
5.1.4.2	投诉受理				5	
5.1.4.3	物品寄存				5	
5.1.4.4	紧急救助				5	

5.1.4.5	游客休憩				5	
5.2	接待人员		10			
5.2.1	数量合理			4		
5.2.2	统一着装			3		
5.2.3	服务热情			3		
5.3	导览资料		10			
5.3.1	提供旅游区介绍和参观点分布示意图			4		
5.3.2	提供宣传单页、画册等			3		
5.3.3	提供音像制品等宣传资料			3		
5.4	服务公示		10			
5.4.1	明示服务内容			4		
5.4.2	公开收费标准			3		
5.4.3	公布旅游咨询、投诉受理、紧急救援电话			3		
5.5	特殊服务		30			
5.5.1	参观路线能有效地遮阳避雨			5		
5.5.2	游客用休息座椅数量充足			5		
5.5.3	有轮椅租赁服务			5		
5.5.4	有婴儿车租赁服务			5		
5.5.5	有母婴室			5		
5.5.6	有无障碍通道且常年保持畅通			5		
5.6	接待能力		30			
5.6.1	日接待能力			15		
5.6.1.1	日接待能力在 1000 人次以上				15	
5.6.1.2	日接待能力在 500 人次以上				10	
5.6.1.3	日接待能力在 200 人次以上				5	
5.6.2	周开放天数			15		
5.6.2.1	6 天及以上				15	
5.6.2.2	5 天				10	
5.6.2.3	3 天				5	
6	讲解		40			
6.1	讲解员		15			
6.1.1	配备专职讲解员，有定期培训			5		
6.1.2	持证上岗，服务规范			5		
6.1.3	普通话标准，能提供外语服务			5		
6.2	讲解词		15			
6.2.1	与旅游区的生产、布局和游览线路有机融合			5		

6.2.2	内容科学、准确，能说明旅游区的特色			5		
6.2.3	内容有针对性，能够满足各类游客的需求			5		
6.3	电子导览服务		10			
6.3.1	提供电子讲解设备			5		
6.3.2	具备二维码扫码讲解功能			5		
7	游览	120				
7.1	游览设计		15			
7.1.1	游览线路编排合理			5		
7.1.2	游览活动安排科学			5		
7.1.3	游览区域内容丰富			5		
7.2	游览环境		25			
7.2.1	环境优美			5		
7.2.2	布局合理			5		
7.2.3	不涉及危险地带			5		
7.2.4	不影响正常生产			5		
7.2.5	无障碍条件良好			5		
7.3	参观通道		25			
7.3.1	设置合理，线路清晰			5		
7.3.2	道路平整，有防滑设计			5		
7.3.3	通道旁有图文资料			5		
7.3.4	无障碍物，安全出口有效			5		
7.3.5	设有应急照明设备和相关引导标识			5		
7.4	展示内容		25			
7.4.1	产品实物			5		
7.4.2	生产过程			5		
7.4.3	厂景厂貌			5		
7.4.4	科技成果			5		
7.4.5	历史沿革			5		
7.5	标识系统		30			
7.5.1	标识牌齐全、有效			15		
7.5.1.1	全景图				3	
7.5.1.2	导览图				3	
7.5.1.3	景物介绍牌				3	
7.5.1.4	功能指示牌				3	
7.5.1.5	安全提示牌和环保提示牌				3	
7.5.2	效果			15		
7.5.2.1	数量充足				3	

7.5.2.2	设置合理				3	
7.5.2.3	字迹清晰				3	
7.5.2.4	艺术性强				3	
7.5.2.5	有企业文化特色				3	
8	购物	60				
8.1	购物场所性质		10			
8.1.1	专用或长期设置			10		
8.1.2	兼用或临时设置			5		
8.2	购物场所面积		10			
8.2.1	300 平方米以上			10		
8.2.2	100 平方米以上			6		
8.2.3	50 平方米以上			3		
8.3	购物环境		15			
8.3.1	环境整洁			3		
8.3.2	秩序良好			3		
8.3.3	布局有特色			3		
8.3.4	出入口分设			3		
8.3.5	提供试用条件			3		
8.4	特色旅游商品数量		10			
8.4.1	10 种以上			10		
8.4.2	6—9 种			6		
8.4.3	2—5 种			2		
8.5	商品销售		15			
8.5.1	无伪劣产品			3		
8.5.2	明码标价			3		
8.5.3	商品销售人员业务熟练、服务热情			3		
8.5.4	售后服务到位，服务流程完备			3		
8.5.5	提供预订预购和商品邮寄服务			3		
9	卫生	100				
9.1	厕所		70			
9.1.1	位置合理			3		
9.1.2	数量充足			3		
9.1.3	男女厕位比例合理			3		
9.1.4	厕所设备			10		
9.1.4.1	洁具质量				3	
9.1.4.2	隔板和门				3	
9.1.4.3	其他设备				4	

9.1.5	有残疾人厕位			3		
9.1.6	有企业文化氛围			3		
9.1.7	厕所管理			15		
9.1.7.1	地面整洁				5	
9.1.7.2	无破损				5	
9.1.7.3	无异味				5	
9.1.8	厕所等级			30		
9.1.8.1	有3A级厕所				30	
9.1.8.2	有2A级厕所				20	
9.1.8.3	有1A级厕所				10	
9.2	垃圾处理		15			
9.2.1	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5		
9.2.2	垃圾箱数量充足，分类设置			5		
9.2.3	垃圾箱布置与环境相协调，造型有创意			5		
9.3	卫生管理		15			
9.3.1	卫生责任制度和卫生检查制度健全			5		
9.3.2	及时进行卫生检查			5		
9.3.3	落实环保责任			5		
10	安全管理		60			
10.1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			5		
10.2	配备安保人员，进行定期巡视			5		
10.3	消防、防盗、救护、安全监测等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完好有效			5		
10.4	应急缓冲区和疏散区设置合理			5		
10.5	紧急出口应标识明显、畅通无阻，安全标识设置清晰、醒目			5		
10.6	根据游览环境状况为游客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具			5		
10.7	参观游览前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生产区域内的游览有专人引领			5		
10.8	危险或禁入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并有物理隔离措施			5		
10.9	有切实可行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处理能力强			5		
10.10	有应急救援机制，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社会救援系统联动			5		
10.11	在旅游区内重要区域进行电子监控和录像，录像资料保存一个月以上			5		
10.12	能够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广播等途径向游客发布提示和引导信息			5		
11	经营管理		40			
11.1	经营机制有效，管理制度健全			5		
11.2	有专职能旅游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5		
11.3	建立完善的统计报表制度，数据上报准确及时			5		
11.4	宣传推广计划执行有效，社会认知度高			5		

11.5	定期对旅游从业人员进行旅游管理、服务、安全等相关培训		5			
11.6	设有服务质量监督部门，有专职人员受理投诉，旅游投诉处理及时		5			
11.7	形成独特的企业形象		5			
11.8	本企业的品牌标志在旅游区得到全面、恰当的使用		5			
12	信息服务	30				
12.1	企业网站首页设置明显的工业旅游相关内容		5			
12.2	定期维护网站，及时更新内容，满足游客需求		5			
12.3	实现区内无线网络（WiFi）全覆盖，方便游客手机上网		5			
12.4	能提供预订、支付等电子商务服务		5			
12.5	有二维码供游客扫描下载旅游区服务信息，信息全面、更新及时		5			
12.6	设有游客承载量监测、控制和预警系统		5			
13	附加项目	100				
13.1	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		10			
13.2	企业部门（或班组）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		10			
13.3	企业个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称号		10			
13.4	企业拥有省级以上（含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13.5	企业是省级以上（含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0			
13.6	企业是省级以上（含省级）产学研基地		10			
13.7	企业积极开展公益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		10			
13.8	企业积极开展生态环保方面的活动，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		10			
13.9	企业上一年度年纳税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10			
13.10	企业拥有 10 项以上专利成果		10			

附录 B 分类指导

1 产业园区类

- 1.1 产业园区内外部交通应有效衔接。允许外部车辆驶入园区的，应在园区内部设置引导、限行、限速、禁鸣等标识牌。采用换乘形式的，需有面积充足、秩序良好的换乘场地。
- 1.2 园区内的旅游产品设计应注重差异性，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凸显园区特点和地方文化特色。

2 工业遗产类

- 2.1 对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工业遗址和遗迹，应对其实施有效保护。应充分挖掘其历史文化价值，创造性地加以利用。
- 2.2 对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工业遗址和遗迹，应设有专门的介绍牌。对禁止游客触碰的工业遗址遗迹等，应设有请勿触摸、禁止触碰等醒目的警示标识。
- 2.3 讲解人员在讲解过程中，应积极引导游客树立遗址遗迹的保护意识。

3 工业博物馆类

- 3.1 博物馆设计符合 JGJ 66-2015 标准的规定
- 3.2 具有完备的规划体系，展示功能与旅游功能兼具，展示内容具有科普价值和文化价值，展示形式具有趣味性与互动性。

4 纺织类

- 4.1 对旅游区内重点区域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游客安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工艺或设备设施，应尽量采用自动化、机械化设备，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
- 4.2 游客参观点不得设置在可能对游客身体产生伤害的地点或环境。
- 4.3 应保障消防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不得影响游客紧急疏散。

5 服装服饰类

- 5.1 应重点开发展示服装制作过程和匠人工艺的环节，满足游客对生产流程的关注需求。
- 5.2 应对厂区内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必要的管控，保障游客安全。
- 5.3 销售区域应提供试穿间，试穿间面积不小于 1m²，配备挂钩、座椅、拖鞋等物件，门内或门外配备全身镜。
- 5.4 服装服饰使用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有检测合格报告。

6 食品类

- 6.1 旅游线路设计应结合食品加工生产过程，设置品尝环节，积极开发趣味性、体验性项目，提升游客参与度。
- 6.2 旅游区环境卫生整洁，厂区地面平坦，无积水现象，无蚊虫孳生地。食品生产废料放置区、污水处理区、动物宰杀区等，应远离加工区域，并处于加工区域的下风向。厂区厕所应设有防虫防鼠及防尘设施。
- 6.3 旅游区周围无影响食品卫生安全的污染源，无化工厂，生产加工车间噪音可控。

6.4 游客进入生产车间参观，应按照从业人员标准配备参观服，保持车间洁净。提供游客物品暂存服务。

7 交通运输物流及港口类

7.1 应充分考虑场地的面积、承载力，以及数量充足等因素，充分保障游客游览安全。

7.2 制定应急预案及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防范处理工作。

8 烟酒类

8.1 厂区锅炉烟囱设在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向，并设有消除尘、脱硫装置。废气、废渣的排放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8.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原料污染变质。易燃易爆物品应明确摆放要求，远离游客。

8.3 不对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9 医药类

9.1 参观通道应与生产区域实现有效隔离，避免游客参观活动对医药生产造成影响。

9.2 规范设置药品保存设施。

9.2 医疗保健类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客观描述产品功效，不得进行夸大宣传。

10 装备制造类

10.1 游览讲解中，注重对自主品牌的宣传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10.2 游客进行体验式活动前，应对游客进行安全教育，为游客配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及防护设施，有专人引领和指导。

11 家具类

11.1 应设有专门区域普及实木、板材、制作工艺、粘合剂等相关知识。

11.2 家具库房和集中展示区应配置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形成有效监控，做好日常巡视管理工作。

12 工艺品礼品类

12.1 应创造游客参与商品工艺品制作的条件，提升项目的游客参与度。

12.2 工艺美术技艺展示应以不打扰创作和加工为原则，在工艺美术师和游客之间有必要的物理隔离设施。

13 环保类

13.1 应设有专门区域弘扬生态文明、宣传环保理念。

13.2 对环保成果和环保设施的展示应有较强的教育意义和科普价值。

14 电商类

14.1 旅游区除参观工作环境外，应增设体验性较强的项目，宜引导游客参与企业文化培训课程，增强游客对电商企业的了解。

14.2 参观区域应设有企业文化展示区，主题应健康向上，彰显企业文化内涵，具有一定的教育

意义。

14.3 游览休闲区域与办公区域之间应有隔离，设有电话呼叫中心的区域能够保证隔音效果。